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5-003

##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召开的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对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进行增资，以推动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2、关联关系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30%有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0人，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彭政纲、黄大成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非金融性技术项目；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通信设备；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截止2003年底，集团公司净资产15960万元，总资产16012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我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3年3月合资成立的公司。担保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980万元，占49%股权，集团公司出资1020万

元，占 51%。担保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与我公司无竞争关系的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及资源性项目的投资业务。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担保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与集团公司共同对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总新增投资 4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增资 1960 万元，集团公司增资 2040 万元。增资后，担保公司的注册资金将达到 6000 万元，我公司仍然持有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上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推动担保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相关业务的开展，补充该公司的资金实力。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年初至本披露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兴先生、汪祥耀先生、严晓浪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对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继兴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对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对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届八次会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晓浪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